控CY陳述失實 何俊仁終極敗訴

終院指欠理據拒上訴 梁振英歡迎裁決

■終院裁定原審法官以何俊仁的選舉呈請沒有合理勝訴機會，而拒絕批准他延期提出選舉呈請並無不妥。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特首梁振英被指在特首選舉期間發表寓所無僭建的失實言論，候選人何俊仁及選委梁國雄以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求推翻選舉結果均告失敗，終審法院昨認為失實陳述的指控沒有合理勝算，拒絕受理何俊仁及梁國雄的上訴。不過，終院基於案件性質特殊，亦涉及重大而廣泛法律觀點，批准與訟各方就法律觀點上訴，包括選舉呈請必須於7天內提出的時限有否違憲。律政司發言人表示，因上訴程序正在進行，不宜在現階段評論判決。梁振英則對裁決表示歡迎，並表示會跟律師商討，是否有下一步司法程序。

終院同意原審法官林文瀚的裁決，梁振英去年5月參選前在大宅向傳媒表示沒有僭建，當日的報道被儲存在傳媒檔案中，並非梁可以控制，故不應該構成參選後繼續發布失實陳述。至於梁振英在今年2月特首選舉論壇批評對手唐英年隱瞞僭建，等於自稱沒有僭建，終院認為打擊對手的誠信與自稱沒有僭建是兩碼子的事。

官引英諺指無合理勝算

終院又引用英文諺語「住在玻璃屋的人不應擲石頭」（意即有缺點的人不應批評別人）作比喻，認為即使有人擲石頭也不代表他宣稱自己不是住在玻璃屋，因為他可以不理會忠告。

因此，終院裁定原審法官以何俊仁的選舉呈請沒有合理勝訴機會，而拒絕批准他延期提出選舉呈請並無不妥，何與梁國雄的司法覆核一樣，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去提出上訴。

7天呈請時限稍後處理

不過終院認為本案性質特殊，亦涉及重大而廣泛法律觀點，故容許何俊仁及梁國雄爭拗能否同步以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去挑戰特首選舉結果，以及批准律政司及梁振英就選舉呈請必須於7天內提出的時限有否違憲去提出上訴，後者會影響其他選舉例如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呈請適用時限，由於何俊仁及梁國雄的主要上訴失敗，未必願意花訟費繼續爭拗，故終院會在有需要時委任法庭之友就法律觀點協助法庭。

何俊仁到終院領取判辭後稱，對無法再進行選舉呈請他不感到驚訝，指梁振英現在仍要面對公眾及立法會的質詢。

何認為特首選舉影響深遠，不應該輕易基於未宣布參選便不當作失實陳述又聲言梁振英「只是在技術上避過一劫」。

梁振英昨晚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出席香港理工大學建校75周年晚宴前回應說，終審法院昨晨在判辭中駁回何俊仁對他的指控，對此表示歡迎。這件案件，他將與律師進一步商討，看看還有沒有一些司法程序的手尾要跟進。

「新地案」控辯獲准聘英外援大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新地案」中，律政司及新地聯席主席兄弟郭炳江和郭炳聯，昨成功向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取得批准，聘請「英國外援」御用大律師來港出戰。張官同意「新地案」中主角許仕仁不但是前政務司司長，更曾出任署理特區首長，而案中被指向許仕仁提供利益者為本港最大的地產商，無論案件性質或案中被告身份均受國際關注，張官認為《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賦予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換言之，律政司有權選擇最適合的檢控官人選。

國際關注 官引《基本法》賦權

就本案嚴陣以待的律政司及郭氏兄弟，昨分別向高院申請外聘英國御用大律師出戰，卻遭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強烈反對，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指出，一般受到全城注目的案件均涉及藝人，或涉及「八卦」案情，或社會時下熱門話題，雖然「新地案」並沒有上述元素，但鑑於案中被告的身份地位，以及所面對的貪污行為失當罪行，已令國際關注；況且《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清楚列明賦予檢控部門有權選擇最佳及最適當的檢控官人選，基於「公眾利益」考量，法庭批准控辯雙方延聘「外援」的申請，至於詳細理由則容後公布。

律政司聘百大名狀代表「全港」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昨強調，今次律政司的申請絕非代表刑事檢控科，而是代表「全港市民」，由於案中涉及政府高官及地產商懷疑勾結貪污事件，牽涉大量文件證據，案情證據複雜困難，證人眾多，審訊期冗長，辯方會就法律觀點爭拗等，必須交由資深大律師資格人士來處理。

此外，案中各被告面對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以及串謀等罪行，均屬於「普通法」，律政司認為延聘英國御用大狀出戰是最適合的決定，英國御用大律師專長處理普通法，尤其律政司聘用的David PERRY更是此方面的專家，控方有責任確保案件能順利及恰當地審訊，況且律政司亦有聘用本港的資深大律師協助檢控工作。

新地主帥曾助謝拉特贏官司

代表郭炳江及郭炳聯的資深大律師余承章和麥高義均接納控方的申請外援理據，強調案件已達到「國際層面」，應由英國御用大狀Clare MONTGOMERY及John Kelsey FRY當主帥。

PERRY於2008年獲《泰晤士報》選為英國百大最佳資深大律師，曾代表本港律政司擔任檢控工作，他亦將於明年4月代表律政司主理陳振聰被控偽造遺囑案的檢控工作。

至於MONTGOMERY曾在維基解密創辦人亞桑傑引渡案中代表瑞典政府出戰，而FRY曾替涉在酒吧傷人的英超球星謝拉特打贏官司。

索女貌似周秀娜 遭地鐵色狼揩臀

■涉案懷疑色狼在尖沙咀港鐵站被捕帶署。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穿熱褲及緊身襯衣、打扮性感貌似藝人周秀娜妙齡女子，昨晨在港鐵九龍塘站乘列車往港島上班時，沿途被色狼從後以下體不斷揩擦臀部非禮，幸整個過程被鐵路警區特遣隊警員發覺監視，於尖沙咀站將涉嫌色狼拘捕帶署扣查。

女事主21歲，據悉在銅鑼灣區工作。被捕涉嫌色狼姓陳（29歲），報稱是觀塘一間食肆的侍應。

便衣睹男子「色眼」獵女

事發昨晨9時半，一隊特遣隊警員執行便衣巡邏任務，其間在九龍塘站月台發現一名形跡可疑男子，在月台徘徊近半小時不去，不斷以「猥褻」目光打量女乘客，似在搜尋獵物。未幾，一名身穿緊身襯衣及熱褲、貌似周秀娜妙齡女郎在月台登上往油麻地方向列車，可疑男子立即尾隨登車，特遣隊警員見狀亦跟蹤上車監視。

當時正值上班繁忙時間，色狼藉車廂內人多擠迫從後接近女事主，並不斷以下體壓向女事主臀部有所動作，女事主發覺有異但沒即時揚聲。當列車開抵旺角站，女事主轉車往港島時，色狼竟斗膽尾隨女事主登車繼續非禮，其間女事主曾趁車廂人疏走避，但仍未能擺脫色狼。

事主啞忍轉車 續遭「硬物」觸臀

在場監視警員待列車抵尖沙咀站時表露身份將色狼拘捕，女事主向警員表示曾感覺臀部被「硬物」觸碰，相信被人非禮，因不懂得如何處理才啞忍。

■一輛工程車在何文田公主道天橋上行駛途中突然着火焚燒。

工程車「燒通頂」溜前20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輛工程車，昨午3時許在何文田公主道天橋上行駛途中突然着火，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烈焰濃煙沖天，全車陷入火海並一度溜前20米，烈焰更熏黑對上的亞皆老街天橋底部。消防員到場開喉灌救，惟工程車已付諸一炬，初步疑是車上所載4部柴油發電機漏油引起火警，並無可疑。公主道天橋北行線受火警影響全封，交通一度嚴重阻塞，事件中幸無人受傷。

警冚避風塘「賭船」拘67人

■警方展示在「賭船」躉船上檢獲的賭款及賭具。

■其中一艘涉嫌開賭的海鮮躉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仔避風塘2艘海鮮躉船，被不法集團用以開賭，警方3個月前接獲線報調查後，昨午動員半百人突擊搜查，在2艘躉船上共拘捕67名男女賭徒，檢獲蓆面錢及籌碼共1萬多元。

被捕58男9女年齡44歲至88歲，其中3人為主持，分別是2艘2層高海鮮躉船的船主，其中包括一對兄弟。

西區警區行動主任方敏儀高級督察表示，警方在3個月前接獲線報，指有不法分子利用2艘長期停泊在香港仔海傍公園附近的躉船經營賭場，專賭麻將和十五湖。由於賭客以漁民和附近的退休街坊為主，所以賭檔經營的時間只在中午到黃昏。

警方經調查後，昨午3時許出動反黑組、機動部隊和水警等約50人採取突擊行動，搜查2艘目標躉船，共拘捕67名聚賭男女，並檢獲14枱麻將及十五湖，同時起出2,700元現金和面值9,900元籌碼。

港聞拼盤

無外遊7歲童染甲型鏈球菌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昨日證實，一名居於大埔的7歲男童在感染甲型鏈球菌後，送院不治。中心發言人表示，該名男童過去健康良好，但於本月9日起相繼出現發燒及發冷徵狀，雖然翌日已自行向同區私家醫生求醫，但因嘔吐物持續帶有血絲，及腹部發現斑點，故於本月11日入住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惟入院後情況迅速惡化，同日死亡。

發言人稱，男童的血液樣本經化驗後，證實帶有甲型鏈球菌，臨床診斷為甲型鏈球菌引致中毒性休克綜合症；由於病人近期沒有外遊紀錄，其家居接觸者及就讀的小學學生均沒有出現病徵，故中心將繼續進行調查，並將死亡事件交予死因庭處理。兒科醫生楊超發表示，雖然甲型鏈球菌毒素高，會令男童出現多種器官衰竭，但及時用藥則可痊癒，引起嚴重併發症的情況亦較少見。

毒品快餐車司機心虛遭警識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輛疑是「毒品快餐車」私家車，昨凌晨在觀塘與警車相遇，司機疑作賊心虛，將一包物品拿起收藏座椅下，舉動引起警車上警員注目，將車截停搜查，當場搜出200克用茶葉罐盛載的大麻，市值21,000元，私家車司機涉嫌販毒被捕。

被捕男子姓黃（32歲），涉嫌販毒被扣查。事發於昨凌晨零時許，東九龍衝鋒隊一輛警車在觀塘區巡邏，沿秀茂坪道駛至寶達邨對開時，一輛私家車沿慢線同一方向駛至。

當2車並排而行時，警員發現私家車司機神情有異，更伸手從鄰座拿起一包物品塞落座椅底，認為情況可疑，於是在秀茂坪道與寶琳路交界處將私家車截停搜查，在座椅底搜出一包物品，發現內有一個茶葉罐，罐內裝有20小包共重200克大麻毒品，於是將涉嫌販毒私家車司機拘捕。

屢盜尖沙咀餐廳 慣犯終失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尖沙咀區餐廳近期接二連三發生盜竊案，賊人專乘餐廳生意旺盛時下手，偷取收銀處現金和食客財物。涉案獨行賊疑食髓知味，前晚再犯案時失手，被聞訊趕至警員擒獲。

■男子被帶返順天邨住所搜屋。

被捕男子姓梁（38歲），稍後將被控以盜竊，警方正調查他是否涉及更多同類案件。警方消息稱，前日下午約6時，被捕疑人涉在山林道一間餐廳內，趁着人多繁忙之際，偷去放在收銀處的3,100元現金後匆匆逃走，有職員發現立即報警。警員接報趕至兜截，未幾在附近截獲涉案男子將其拘捕。

類似案件近日在尖沙咀區接連發生，警方進一步調查後，相信被捕疑人最少涉及周日（11日）區內另外3間餐廳發生的盜竊案。該3宗竊案損失財物包括現金、零錢箱、手提電話、手錶及手提袋等，總值約8,000元。昨凌晨零時許，探員把被捕男子押返其位於秀茂坪順天邨天池樓的住所搜查，但未有進一步發現。

黃毓民劉慧卿等 違例廣播甩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6名政界人士包括已故立法會議員司徒華，以及黃毓民及劉慧卿等，於2008年在旺角街頭參與違規廣播，以嘉賓身份現身「民間電台」，遭電訊管理局首次引用條例成功檢控，被罰款1,000元。眾人不服定罪早前到終審法院上訴，昨日獲終院法官以法例用詞的意譯問題，4比1大比數判處「終極勝利」。

通訊辦：續監察無線電頻譜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則回應，會繼續監察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情況。

終院5位法官昨日頒下判辭，其中首席法官馬道立指，有關《電訊條例》第廿三條中第四項「以非法的電訊設施傳遞任何訊息以便進行發送」（Deliver any messages for transmission by an unlawful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是針對訊息的來源，即主事人有將訊息「傳遞」（Deliver）到非法廣播設施，以達至將訊息進行發送（Transmits），惟上訴人單單對準咪高風發表言論，只包含了將訊息發送的元素，並不完全符合條例所指的意思，認為政府難以將上訴人的行為，都概括為「傳遞訊息」（Deliver any messages）的意思。

雖然非常任法官烈顯倫認為，透過廣播設施發言便是《電訊條例》第廿三條中第四項所指明的意思，正如英女王錄下聖誕賀辭，也不是她本人親自傳遞，但一般人也會認為是她發送有關訊息。

惟其餘3位法官也認同馬官的論點，故終院宣布上訴人獲勝。